认证公正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保障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以下简称“世界中联”）认证活动的公平公正，避免利益冲突和任何不正当的影响，确保认证公正性和社会公信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参照《GB/T 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一部分：要求》《GBT 27001-2011 合格评定 公正性 原则和要求》等国家标准规定，制定本办法。
2. 世界中联作为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开展的认证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3. 世界中联的认证活动，应当在世界中联章程和宗旨的指导下，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认证公正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参照适用标准指南与公正性管理相关的要求实施，实现良好社会信用。
4. 世界中联应以公正的方式实施认证活动，确保必要的资源支持以保障认证活动的公正性。世界中联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应意识到公正性的必要性并公正行事，主动报告所了解的任何可以使其或世界中联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应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伦理认证的公正性。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 世界中联应对认证活动进行有效控制以确保其公正性，认证工作体系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方式应符合维护认证活动公正性的需要。
2. 应识别适宜的利益相关方，并就影响公正性的事宜向其征询意见。可设立由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公正性委员会以支持公正性管理，在需要时征询意见。设立公正性委员会前，应当明确其任命、权限和运行的正式规则。
3. 认证人员、技术专家和支持认证活动的各委员会成员在接受聘用或任用时，应签署公正性承诺文件，承诺按认证标准和工作程序进行认证，遵守道德规范，如果存在与认证相关的利益冲突应主动声明，并回避该项认证审核活动。
4. 应合理制定认证收费和审核费支付标准，认证和审核费用应基于工作量计算，与是否通过认证无关联。
5. 应对公正性政策进行公开，接受客户和公众的监督。鼓励任何人监督并报告任何可能导致违反公正性政策的情况。
6. 应受理认证活动的相关投诉和申诉，并对投诉和申诉做出适当处理和有效回应，以维护各相关方对认证活动的信任。
7. 内部审核应对公正性相关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管理评审的输入应包含与公正性要求执行情况相关信息。

**第三章 利益冲突管理**

1. 应建立过程以持续的识别、分析、评估、处置、监视与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相关的风险。当存在对公正性的威胁时，应采取充分措施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少此类威胁，明确任何残留风险，确定其是否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2. 对公正性风险的识别、分析和评估应充分考虑世界中联其他业务活动产生的利益关系对认证活动公正性产生的威胁。当某种关系对认证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不应提供认证。
3. 世界中联秘书处、分支机构、二级单位不应提供或推荐认证咨询服务，不应为认证咨询提供报价。如果认证申请组织接受了与世界中联有关系的机构的认证咨询，世界中联不应在咨询结束后至少两年内对该组织进行认证。
4. 世界中联秘书处、分支机构、二级单位不应向世界中联认证活动的获证组织提供内部审核。如果提供了内部审核，则不应在内部审核结束后至少两年内对该组织进行认证。
5. 世界中联不应接受受审核方/获证方的任何赞助。如果组织在申请前向世界中联提供了赞助，则世界中联不应在赞助项目结束后至少两年内对该组织进行认证。
6. 参与了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供认证咨询服务的人员，在咨询结束后至少两年内不应被用于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第四章 认证项目管理**

1. 应向申请认证的客户通报公正性管理的规定。对申请认证的客户，不应附加业务规模、以及财务规模作为受理申请开展认证活动的限制条件。
2. 世界中联法人代表如果与受审核方/获证方存在利益冲突，则应主动声明，并授权他人签署认证服务合同。
3. 世界中联认证审核活动不受世界中联领导，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不正当的影响。
4. 认证实施过程中，不应将审核外包给认证咨询机构。
5. 审核员、技术专家在承担每个认证项目的审核时，应签署书面文件承诺，承诺按认证标准和程序进行认证审核，遵守道德规范。如果与认证相关的利益冲突应主动声明，并回避该项认证审核活动。
6. 认证人员有责任对足够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认证结论。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认证决定应由独立于实施审核的认证决定人员在提交验证报告之后做出，实施（所决定项目）的审核人员不能参加认证决定。

**第五章 人员管理**

1. 应向认证人员提供或使其有机会参加认证公正性管理相关的培训，保证伦理认证人员具备公正从事认证工作的能力。
2.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所从事认证活动具有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禁止有下列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

（一）接受认证客户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金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

（二）与认证咨询机构、认证咨询活动存在或者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三）认证工作人员在认证活动中与认证咨询机构的工作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对认证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

（四）隐瞒本人执业真实情况；

（五）其他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1. 认证人员违反本办法导致认证活动公正性风险，未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认证业务部门可予以批评、重新安排公正性管理培训、暂停其认证活动等处理。
2. 世界中联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办法导致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参照世界中联《人事管理制度》予以相应处罚。
3. 兼职认证人员因违反本办法导致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依据聘用劳务合同违约条款处理。导致严重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依法终止劳务合同。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